

# 承德县检察院公开听证化解17年林权纠纷案

# 将工业盐假冒食用盐进行销售

## 刑罚、惩罚性赔偿一个都不能少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王永军)“检察官,谢谢你们解决了困扰我十几年的问题,谢谢!”7月19日上午,承德县新杖子镇新杖子村村民国某带着一面印有“检察服务为人民、依法监督保公正”的锦旗来到了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向办案人员表示感谢。

2005年,林业确权过程中,承德县相关部门将国某一人承包的林权证变更为国某、刘某某、国某某等5人共有的林权证。国某知道后,不服确权登记,多次到当地

镇政府要求解决问题,镇政府多次协调,但矛盾并未化解。2020年9月,国某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承德县法院审理后,驳回了国某的起诉。2021年6月,国某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承德市中院又驳回了再审申请。今年1月,国某向承德县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并递交了申请书,其认为承德县法院驳回起诉的行政裁定错误,请求依法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德县检察院针对该案跨度时间长、取证难、争

议大、信访隐患突出等特点,改变了以往的办案模式,增强了主动性,在做好接待工作的同时,多措并举并用、精细化办案。

办案人员立即调取了市、县两级法院原审卷宗,详细阅卷,并及时向法院审判人员了解了情况,同时走访了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调查核对了林权证办理过程和相关手续,多次到属地乡镇、村实地调查核实,询问知情人。由于疫情原因,办案人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在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数次

的沟通和协调后,终于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

7月16日,承德县检察院邀请了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新杖子镇司法所、新杖子村的特邀检察官助理、社会人士等担任听证员,召开了上门听证会,查清了案件事实,辨明了是非,综合运用了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对存在的行政争议进行了实质化解。最终,国某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并向承德县检察院撤回了监督申请,使得行政争议圆满解决,彻底化解了矛盾。

河北法制报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王小荣)为牟取不法利益,一男子竟将工业盐冒充食用盐进行销售。涉县检方接到案件线索后,迅速固定证据,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最终,该男子被处以刑罚,并缴纳公益赔偿金。

2021年,王某某为牟取不法利益,购进大包装工业盐假冒食用盐在涉县进行销售,所销售范围涉及食品加工作坊、普通群众等,非法获利400元。经鉴定,王某某销售的盐产品为未含碘的工业盐,长期食用可能导致食源性碘缺乏病,不能作为食用盐在涉县等缺碘地区进行销售。王某某销售假

盐的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了危害,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涉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接到案件线索后,迅速固定证据,经公告后,依法向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王某某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承担其销售价格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经公开审理后,涉县法院支持了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判令王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公益赔偿金4000元,现已全部缴纳到位。

# 老人购物乘扶梯摔伤 超市保障缺位需担责

王学斌 赵增强

超市购物是我们日常购买生活用品的主要消费形式,那么消费者在乘超市自动扶梯时摔伤,超市是否担责?责任大小如何来划分?日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消费者乘超市自动扶梯时摔伤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

2021年9月7日,76岁的刘大爷到某超市购物,买完东西后乘自动扶梯过程中,摔倒在扶梯上。超市工作人员发现后将扶梯关停,并将其送到了居住小区楼下。在刘大爷子女的陪伴下,他们一起到医院进行诊治。经诊断,刘大爷右侧股骨颈骨折,构成十级伤残。事后,原告刘大爷一纸诉状将该超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6万

元。

面对起诉,超市辩称,刘大爷摔伤是由于自己不小心,提着他自己买的东没有按安全乘梯要求正确乘梯造成的,不是因为扶梯光滑造成的,其应自行承担担责,超市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针对双方的各执一词,法院在受理该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查看了超市的公共视频,画面显示,事发当天,扶梯运行正常,原告是站在扶梯上,但没有按照安全乘梯要求,手扶扶梯靠右等候扶梯自动上升,而是违反乘梯规定,在正常上升的扶梯上自行攀登而摔伤。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刘大爷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告处购物,其应对自身年龄、身体状况及其所处周边环境有清

醒认识,对自身安全负有注意义务。刘大爷持物乘梯自身缺乏谨慎注意义务,应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超市虽主张设有安全乘梯提示牌,但未能证明其在电梯口设有专人看护帮扶等完全尽到了安全防范措施,故从公共安全和利益衡量角度考虑,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最终,法院认定原告的损失为5万元,根据超市与刘大爷的过错程度,酌定超市赔偿刘大爷损失的40%,即赔偿2万元。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

案中,作为超市管理者应当注意,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其经营场所履行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商家超市,应当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安全购物环境。刘大爷现已76岁的高龄,超市对顾客特别是老人和儿童的人身安全应尽到合理的告知和管理保障义务,而不是仅仅张贴标语了事,应当积极尽到更高的注意和保障义务。借助此案,提醒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一定要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提前做好风险防范。同时,也提醒进入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人群,也要注意自身安全的防范,尤其是老人、孕妇、儿童在乘电梯时,最好有家人陪伴同行,以免自身受到伤害。

# 偷盗成性屡犯案 男子第三次获刑

河北法制报 (杨涛 郭晓明)一男子屡教不改,偷盗成性,入狱改造两次仍不思悔改,出狱后3个多月入户盗窃5次。日前,该男子经魏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4月28日,李某涉嫌盗窃一案由公安机关移送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该案时发现,李某于2016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9年8月,李某又因犯盗窃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2021年6月,李某刑满释放。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间,李某又连续5次采用翻墙入户的方式实施盗窃,共盗取被害人家中现金5万余元,全部用于个人消费。

因李某有前科,且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是累犯。对此,魏县检察院建议魏县人民法院对李某从重处罚。魏县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于日前对李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 缓刑考验期内醉驾

## 法院判决: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河北法制报 (李鹏麟 王丹娜)日前,肃宁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被告人李某曾因犯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在缓刑考验期满前醉驾驾驶机动车,再犯新罪,遂被法院依法撤销原刑事判决的缓刑部分,对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4月16日22时47分左右,被告人李某醉酒后无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搭载他人,沿G240国道由北向南行驶到后堤村信用社门前路段时,与孙某驾驶的轿车左转弯掉头时相撞。经鉴定,李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131.84mg/100ml。被告人李某因保险诈骗罪于2020年4月28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这次醉驾正值缓刑考验期限内。

肃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依法应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自首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判处:撤销法院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李某宣告的缓刑部分;被告人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与所判保险诈骗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4000元。

# 石家庄鹿泉警方破获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

河北法制报 (郭建刚)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进一步加大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力度,切实消除辖区安全风险隐患。7月19日,该局上寨派出所经细致工作,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

当日上午,上寨派出所组织警员对辖区企业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时,在某酒类储存仓库负责人张某办公室的桌子上发现一把疑似手枪。民警当即依法收缴,并将张某控制。面对民警的问话,张某神色慌乱,说话支支吾吾,引起了民警的警觉,判断张某仍有隐瞒。民警对张某详细讲解了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希望其予以配合。面对强大的思想攻势,张某交代了另外一把气枪和若干枪支配件的藏匿位置。民警将气枪和枪支配件查获后依法予以扣押,并将张某带回派出所做



图为民警起获的枪支。

进一步调查。

民警将依法扣押张某的一把疑似手枪、一把气枪和若干枪支配件送至上级公安机关有关部门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枪支。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

某对其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被鹿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平乡警方48小时破获系列电动车电瓶被盗案

河北法制报 (孙晓卫)日前,平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仅用48小时就成功破获某小区系列电动车电瓶被盗案,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并顺线深挖,另破案30余起。

7月15日,平乡县公安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停放在小区内的10余辆电动车电瓶在夜间被盗。

接警后,平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连续奋战,在多警

种协助下循迹追踪,精准锁定盗窃嫌疑人为朱某和赵某,并连夜奔赴隆尧县,将在此落脚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朱某和赵某对其在平乡某小区及邢台市其他县(市、区)实施盗窃30余起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和赵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张景荣	132322196905231413	2019年6月12日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罚款1700元
关振仓	132322197207101413	2019年6月8日	无证驾驶第一类机动车、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驾驶内不得申已达报废标准的的第一类机动车	罚款5000元,两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石家庄市晋州市和平街121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宽城一男子第三次酒驾又被查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李靖)都说不能在一个坑里栽倒两次,但是宽城满族自治县一驾驶人却因为酒驾先后被查到三次。7月24日,马某从拘留所出来后后悔地说:“就是抱有侥幸心理,才一而再再而三地酒后开车。经过这次拘留后,我一定不再酒驾。”

7月12日,宽城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夜查酒驾整治行动。19时53分,执勤民警在宽城满族自治县新兴街路段对一辆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身上飘出较浓的酒精味。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69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将其带至大队进一步核查,发现该驾驶人马某在2021年8月27日、12月22日,曾两次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吊销了驾驶证,这次竟然是第三次饮酒后驾车!

针对违法行为人马某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饮酒后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750元、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

# 刚刚出狱又作案 人赃并获落法网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于金刚)7月23日,一男子正在盗窃车辆时被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邯山二大队民警当场抓获,并缴获电动自行车、山地车各一辆。

7月21日20时14分,邯山二大队赵都新城警务站接到派警:某医院附近丢失一辆

山地自行车。民警调阅大量公共视频,并现场实地求证和走访,最终全面掌握了盗窃嫌疑人的行动轨迹和藏匿窝点。随即,民警展开布控,在嫌疑人经常出没的关键位置盯守。

经过连续奋战,7月23日17时30分,嫌疑人终于露出狐狸尾巴,再次从某医院内盗

窃电动自行车一辆。正当其得意洋洋准备折返“老巢”时,民警迅速出击,当场将嫌疑人程某抓获。

经询问得知,嫌疑人程某10天前刚刚刑满释放出狱。目前,嫌疑人及赃物已经被移交邯郸市邯山二大队分局农林路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

# “大老板”开设对公账户 衣着邋邋露马脚

河北法制报 (孙伟杰)随着公安机关不断加大电信诈骗案件打击力度,电信诈骗团伙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跑分”“洗钱”的难度越来越大,为此,一些电信诈骗团伙将目光落在了转账额度高、监管难度大的公司对公账户上,以高价收购的方式诱导部分群众异地注册公司、办理银行对公账户。日前,石家庄裕华区警方打掉了一个这样的团伙,将正在银行办理业务的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并及时查扣了他们尚未来得及售出去的两

套账户及工商登记资料。

7月14日下午,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大街附近一家银行来了一名20岁出头的年轻人,自称是某公司董事长,要求办理银行对公账户。柜台工作人员接过这名男子递过来的工商营业资料审核发现,该公司注册资本达1000万元,经营范围涉及食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及货物进出口等多个行业。反观这名年轻人,不但衣着邋邋,胳膊上还满是纹身,怎么看也不像是一个事业有成的“董事长”。

银行工作人员在继续为其办理业务稳住男子的同时,及时将这一情况报告给了石家庄市裕华区分局反诈中心。反诈中心和裕翔派出所民警联合作战,快速行动,立即赶到现场将该男子控制。

经查,这名叫曲某某的男子今年7月初伙同李某某、佟某从吉林省来到石家庄市,与宋某某会合后,进行工商注册、成立虚假公司,再到银行开设对公账户,而后售卖给电信诈骗犯罪团伙使用。根据曲某某的交代,办案民

警连夜行动,在某宾馆内,将李某某、佟某、宋某某等人一举抓获。

经进一步审讯得知,这4名嫌疑人的“上线”每日为他们提供860元用于开设虚假公司和开对公账户的“活动经费”。10余天来,他们已成功开设两个对公账户,并准备以每个两万元的价格进行售卖。没想到开设三个对公账户时,被银行工作人员察觉报警,被警方抓获。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裕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